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除字第15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雷謦遠（即雷萬福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郭士功律師

　　陳學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毅明

代　理　人　郭穎名律師

　　蕭惠汝

相　對　人　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清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 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業經本院以112 年度司催字第869 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 年9 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 鈺 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高 菁 菁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　行　公　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
一	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X000000-0	1	700
二	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ND000000-0	1	1000
三	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000000-0	1	583